

臺北市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承辦人：簡士舜
電話：02-27208889轉3349
電子信箱：DL-0080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動字第11101286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說明二 (21725362_1110128638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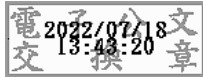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勞動部重申國民法官法有關勞工擔任國民法官等職務
期間之公假規定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11年7月13日勞動條3字第1110140719號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來文一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

麗山高中 1110718



NIAA1116006356